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宋仁毅:本院受理原告王绍丽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1、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25000元及利息,利息计算方式(自2023年12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按照全国银行间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即LPR利率);2、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28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